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滕审字〔2022〕B-7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年产5.6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年产5.6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滕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路东侧、顺河路南侧、郭河路北侧，占地面积104093.3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变电站等，购置基膜生产设备、涂布设备、分切设备及辅助工程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5.6亿平方米、涂覆线年产能为5.6亿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7056.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00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

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山东省扬尘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二）铸片冷却成型、双拉、萃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Ⅱ时段标准；

萃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液体吸收装置冷凝废气和储罐呼吸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二氯甲烷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中计算确定。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及其周围的环境空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相关要求。

(三) 室外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声源采用消声、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 生活垃圾、废 RO 膜、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E 膜下脚料中干膜、废涂覆沉渣、废包材、水垢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石蜡油、PE 膜下脚料（油）、废活性炭、实验室废弃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做好贮存、处置。

(六)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35.24吨/年以内; COD、氨氮排放总量指标9.98吨/年、1吨/年从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七)对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等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危险废物贮存库须安装物联数据采集

器，电子衡器和监控设施，并网接入枣庄市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平台。

（八）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100米范围，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九）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6日

主题词：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枣庄理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6日印发